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271號

原告 萊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阿明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雖將「林阿明」列為被告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其正確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字號，另依原告所提之行動電話查詢結果，亦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得知原告欲起訴之對象，堪認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嗣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蓁